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於2025年8月28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相同崗位的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全部為獨立董事。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經董事會批准產生，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四）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等)，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等因素；

（六） 檢討及批准以下有關賠償的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1)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的賠償；(2)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時涉及的賠償；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八） 向公司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

（九） 就制訂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境內外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需要薪酬委員會辦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其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應做好薪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崗位、職責情況；

（三） 公司擬訂的薪酬分配草案。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主要經營目標的完成情況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崗位、職責情況，對公司擬定的薪酬分配草案進行審查，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保存。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